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7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林學新  
熊纓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  
浦炳榮  
盧景文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名稱                             |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股份」）    |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 6) |
|--------------------------------|-------------------------------------|--------------------|
|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 136,307,500<br>(實益擁有人)<br>(附註 1)    | 10.35%             |
|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 136,307,500<br>(法團權益)<br>(附註 1 及 2) | 10.35%             |
| 熊融禮先生                          | 136,307,500<br>(法團權益)<br>(附註 2 及 4) | 10.35%             |
|                                | 38,532,500<br>(實益擁有人)               | 2.92%              |
| 李其玲女士                          | 136,307,500<br>(法團權益)<br>(附註 2 及 3) | 10.35%             |
| 姚彬女士                           | 174,840,000<br>(家屬權益)<br>(附註 5)     | 13.27%             |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均等擁有，而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股份由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而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則持有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為於本集團持有的相同 136,30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控制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於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相同 136,30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如上文附註 4 所述，該等股份由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於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相同 136,30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如上文附註 4 所述，彼亦被視為於熊融禮先生實益擁有 38,532,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不包括購股權產生的任何權益。

|                   |  |
|-------------------|--|
|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     | 不適用  |
|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br>2 Church Street<br>Hamilton, HM 11<br>Bermuda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b>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b><br>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 5-9A 號天樂廣場 32 樓<br><b>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b><br>中國杭州市西湖區三墩紫宣路 158 號西城博司銘座 9 幢 16 層  |
| 網址 (如適用):         | www.singlee.com.cn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br>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br>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br>Hamilton HM 10, Bermuda<br><b>香港股份登記分處:</b><br>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br>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 核數師:              | <b>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br><b>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br>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業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 **C. 普通股**

|                           |               |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317,240,000 |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5,000         |
|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

#### D. 權證

|                            |     |
|----------------------------|-----|
|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
|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
| 屆滿日:                       | 不適用 |
| 行使價:                       | 不適用 |
| 換股比率:                      |     |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br>則不適用)     | 不適用 |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br>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71,329,099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林學新  
( 姓名 )

職銜：董事  
(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